

系所太扯 學生違規罰千元 台藝大稱學生自治 教育部：規定無效

(2013-10-06 聯合報 第 B2 版/大台中綜合新聞 記者白錫鏗/台中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復學系遭投訴，對違規學生每次罰款 1000 元的規定極不合理，且學生若未繳清罰款，系辦公室就不簽核學生的離校申請，亦即無法畢業，實在太誇張。對此，台藝大聲稱，罰款是古蹟系學生會自訂。但學生駁斥，古蹟系師長連學生希望調降罰款的折衷請求都否決，校方推稱罰款是學生自治的說法不合理。教育部指出，不可對學生罰錢，學生可向教育部申訴。</p> <p>台藝大古蹟系學生投訴，該系長期存在不合理的罰款規定，若系大會未到場、帶白開水和手機進教室、穿人字拖上課等，違規一次就罰款 1000 元，畢業前若沒繳清，系辦公室就不同意簽核學生離校程序，要脅學生繳錢，「感覺像多花一筆錢買畢業證書」。</p> <p>投訴學生說，並非學生違規不願受罰，而是系所要求違規者負擔高達千元罰款，實在不合理，而古蹟系氛圍較為保守，就算學生對規定不滿，也會因擔心受師長差別待遇，不敢提出質疑，過去曾聽說有畢業學長為取得畢業證書，在畢業前一口氣繳數千元高額罰款。</p> <p>學生表示，10 月 4 日系上開會討論此事時，有學生提出希望上課可以喝開水緩解感冒不適，或將罰款降為 500 元，但全遭師長否決，校方口口聲聲說罰錢是學生自治，「實際上誰敢做出與他們（師長）意見相左的決議」。對此，台藝大主任秘書蔡明吟回應，此規定是古蹟系系學會所訂，屬學生自治，已實施 14 年，開學後也沒有學生反對，而款項都轉為系學會會費，皆有公告支出，也會請學生重新討論表達看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違規學生每次罰款 1000 元，且學生若未繳清罰款，系辦公室就不簽核學生的離校申請，前開方式是否合法？2. 校方聲稱罰錢是學生自治，此一說法之適法性如何？

